

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泉开管办规〔2025〕4号

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泉州开发区推进生物医药 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《泉州开发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2025年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



泉州开发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 创新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推进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，壮大产业规模，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鼓励医药产品申请注册并产业化。对新取得创新药、改良型新药、仿制药（含生物制品、化学药、中药）药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的，区级财政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新取得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首次在开发区实现产业化的，区级财政按照类别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提升医药质量技术水平。鼓励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，对其新通过（含视同通过）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属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单个品种累计奖励不超过评价成本的 50%，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医药企业参与技术研发。对区内医药企业成功参与省级、市级重大项目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，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医药企业聘用科研助理。对医药企业科研助理岗位

聘用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，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合同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，在落实泉州市“双增”行动相关政策基础上，再额外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。对医药企业引入的紧缺急需人才，优先支持申报市级第六、第七层次人才。

五、鼓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集聚发展。支持优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入驻专业化园区，支持园区运营方及入园企业双方根据单位效益等具体商定入园租金。

本措施具体解释由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负责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泉州开发区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泉开管办规〔2023〕6 号）（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同时废止。本措施与区内其他惠企政策有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区级奖励资金包含省、市政策需区级配套奖励的部分。

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